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3933號

原　　告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映蓁

　　許世稜

被　　告　陳麗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柒萬陸仟貳佰柒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係因原告受讓自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與被告間信用借款契約之債權，而該信用借款契約書第20條業已約定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此合意管轄約定之效力自及於原告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
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安泰銀行申請信用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18萬元，並簽訂信用借款契約書，借款期間自民國93年4月30日起至98年4月30日止，約定自撥款日起以每1月為1期，前3期每期支付21,203元，自第4期起每期支付25,992元，自貸款撥付次月31日起償付，共分60期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並約定利息前3期按週年利率3%固定計算，第4期起改按週年利率12%計算，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開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開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1,076,27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給付。安泰銀行於95年9月20日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該公司再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歐凱資產管理公司，原告再於99年10月25日自歐凱資產管理公司受讓上開債權。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、安泰銀行債權讓與聲明書、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債權讓與聲明書、歐凱資產管理公司債權讓與聲明書、債權讓與報紙公告、安泰商業銀行放款當期交易明細表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1至25頁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　官　楊惠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吳昭誼